# 1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阿图什市某单位 的（项目名称)阿图什市某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阿图什市某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百成鲜食（集团）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9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50.06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)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 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)：新疆百成鲜食（集团）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